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期限

本署受理 114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金補助款申請（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請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依規定提出，補助計畫申請期限為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提出者（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在本署轄區內，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補償或法務部法律宣導、扶助有關之上開機構及團體，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優先支付之對象。因本署 114 年度預算有限，請各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可優先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